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藍建智
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6813

傳真：(02)23942165

電子信箱：lanjj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71501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附件1_政府數位服務準則_Beta版.pdf、附件2_自評表.pdf、附件3_個案範例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數位服務準則(Beta版)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發展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數位服務，達成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的願景，爰擬訂旨揭準則，作為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文件，目的為引導各機關以使用者(需求者)為中心，在數位服務發展之全生命週期中，完整評估各類應注意事項，期讓民眾以最方便、快速、簡單的方式獲取政府服務，並鼓勵民眾優先選擇數位化服務。

二、旨揭準則自即日起試行一年，試行期間有關準則內容釐清、自評表操作、個案說明等問題，請洽本會諮詢窗口電話(02)2701-4772、電子郵件信箱digital-consult@ndc.gov.tw。

三、檢附「政府數位服務準則(Beta版)」、政府數位服務自評表及個案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會檔案管理局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本會資訊管理處

電文
2018/10/09
18:04:3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